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13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以及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周发章先生签订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《收购协议》中约定智航新能源2017年9月30日前的未分配利润，由截至《收购协议》签署之日的智航新能源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（截至《收购协议》签署之日，公司、周发章持有智航新能源股权的比例分别为51%、49%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4日、2017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9）、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2）、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2）。

智航新能源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决定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智航新能源实现净利润200,635,487.01元，未分配利润为320,172,674.78元，以此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合计320,172,674.78元（含税）。智航新能源按上述预案实施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可获取现金红利金额为163,288,064.14元（含税）。

智航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收到上述分红款后，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